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歷	政 見
1		顏世雄	46	男	臺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商	瑞芳鎮明燈路三段二十九號	學歷：瑞芳國小畢業、瑞芳國中學畢業、成功高中畢業、輔仁大學畢業 經歷：第十四屆台北縣縣議員	一、行政透明化，發揮協同功能，加強推動各項重要建設，以求全鎮平衡發展。二、積極配合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劃，早日解除水患，持續爭取上級定期疏浚河川，全面改善各聚落排水系統，以求鎮民安居樂業。三、全面檢討山地安全加強防範坍方及土石流災害。四、振興本鎮經濟，爭取工商綜合區，引進產業及開拓家庭副業增加就業機會及家庭收入。五、以萬瑞、基福二條快速道路為主軸規劃完善的交通網絡，以利商旅吸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六、配合瑞芳風景管理處，美化金九及全鎮建設，規劃瑞芳市區觀光夜市，促成金九及瑞芳博物館早日完成，海濱三里併入觀光體系，闡建善子澳聯外道路發展地方使全鎮成為觀光鎮。七、充實各項活動中心設備，以居居民文康及休閒活動的活潑及民眾休閒生活的充實。八、推動各項文化活動，及各項體育運動及場所。九、健全財政結構開拓財源建立完善制度以裕鎮庫，照顧弱勢團體，老人婦幼及原住民的福利措施。十、設置親民接待中心與民有約鼓勵熱情有勁的鄉親提供地方與革新高見群策群力來締造新瑞芳的架構。
2		林萬根	52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代表會主席	瑞芳鎮東中里一路五十八號	學歷：九份國小畢業，瑞工初工土木科畢業，基隆二信高中畢業，台北商專空專畢業，瑞芳救國團團長，軍實院十四期，軍管區後幹班一三九期，瑞芳青年聯誼會會長，瑞芳林姓宗親會常務理事，瑞芳獅子會會長，台北地方法院榮譽觀摩護人，瑞芳義警中隊長，瑞芳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四屆副主席，瑞芳鎮黨部委員，瑞芳退伍軍人協會常務理事。	一、行政透明化，發揮協同功能，加強推動各項重要建設，以求全鎮平衡發展。二、積極配合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劃，早日解除水患，持續爭取上級定期疏浚河川，全面改善各聚落排水系統，以求鎮民安居樂業。三、全面檢討山地安全加強防範坍方及土石流災害。四、振興本鎮經濟，爭取工商綜合區，引進產業及開拓家庭副業增加就業機會及家庭收入。五、以萬瑞、基福二條快速道路為主軸規劃完善的交通網絡，以利商旅吸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六、配合瑞芳風景管理處，美化金九及全鎮建設，規劃瑞芳市區觀光夜市，促成金九及瑞芳博物館早日完成，海濱三里併入觀光體系，闡建善子澳聯外道路發展地方使全鎮成為觀光鎮。七、充實各項活動中心設備，以居居民文康及休閒活動的活潑及民眾休閒生活的充實。八、推動各項文化活動，及各項體育運動及場所。九、健全財政結構開拓財源建立完善制度以裕鎮庫，照顧弱勢團體，老人婦幼及原住民的福利措施。十、設置親民接待中心與民有約鼓勵熱情有勁的鄉親提供地方與革新高見群策群力來締造新瑞芳的架構。

說明：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 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選舉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起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在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票人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不得拒絕。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得禁止。
 -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得禁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九十一條
- 九十二條
- 九十三條
- 九十四條
- 九十五條
- 九十六條
- 九十七條
- 九十八條
- 九十九條
- 第一百條
- 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百零三條
-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一十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條

附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履歷、學歷、年表、照片、姓名、性別、出生地、籍貫、學歷、經歷、職業、財產、婚姻、子女、親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編印選舉公報」之規定，係指選舉公告發布後，由各候選人自行填具「政見及個人資料表」，送交該管選舉委員會彙集，編印選舉公報而言。至於選舉公告發布前，由各候選人自行填具之「投票票所一覽表」，係指各候選人應填具之投票票所一覽表而言，詳見縣議員選舉公報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